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葉佳旺

電話：3322101#7458

電子信箱：gostsinc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200777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20077771\_ATTACH1.doc)

主旨：有關本市辦理「112年度導師防制霸凌、正向管教暨通報意識增能研習」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度友善校園全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本市112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及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二、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一)參加對象：本市所屬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國小導師。

(二)研習日期：112年8月11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

(三)研習地點：採Google Meet線上視訊方式辦理。

1、會議室(1)視訊通話連結：<https://meet.google.com/uju-kbcd-vrz>(高中職、國中、桃園區中壢區國小導師。)

2、會議室(2)視訊通話連結：<https://meet.google.com/mxr-wszm-ctn>(桃園區中壢區以外各區國小導師。)



3、會議室(3)視訊通話連結：<https://meet.google.com/pif-bqup-hyd>(備用)

(四)報名方式：請於即日起至研習日前，至本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 (<https://drp.tyc.edu.tw/TYDRP/Index.aspx>) 報名，開課單位：公埔國小。

### 三、研習注意事項：


(一)請各校務必指派至少1名導師參加，視訊研習上限700人。(每會議室上限250人)

(二)本案參加人員核予公假，全程參與者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

(三)報名人員請先至Google搜尋「桃園市教師專業審查會」瀏覽網站內容。

### 四、檢附旨揭研習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



裝

訂

線

